

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本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招标人是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，在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2. 不搞虚假招标、串（围）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，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协商谈判，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3.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，不发表倾向性的意见，不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，不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4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5. 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，应及时制止并告知委托人，必要时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报告。

6. 我单位自愿将本承诺通过“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予以发布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诺信用记录，同时在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枣庄）”公开公示，接受相关处理。

招标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济峰

2025年7月9日